

048612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24〕676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国能建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国能辽宁建平沙海200MW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建平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国能建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国能辽宁建平沙海200MW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建政〔2024〕88号）业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建平县集体农用地3.0219公顷（含耕地1.239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作为国能建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国能辽宁建平沙海200MW风电项目建设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涉及用途

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在供地前必须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

四、认真监督用地单位采取措施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五、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六、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朝阳市人民政府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11月4日印发
